

雞蛋芬普尼事件新聞

106年9月

食藥署署長吳秀梅說，雞蛋芬普尼含量歐盟訂定 5ppb、日韓 20ppb 美國 30ppb，台灣是參照歐盟標準檢驗，從過去動物實驗來看，大量食用才會有肝臟或甲狀腺腫大問題，5ppb 相當 60 公斤成年人一天要吃 48 顆雞蛋，小孩約 24 顆，而大量食用是要達 30ppm，為 5ppb 的 6 千倍。若歐盟標準是 5ppb，相當一天要吃 48 顆雞蛋才會超標，以連成驗出的 153ppb 來算，大約是 5ppb 的 30 倍，換算下來，等於連成的雞蛋一天吃 1.6 顆，芬普尼殘留量就會超標了。防檢局局長黃德昌說，芬普尼在台灣是不得使用在食用動物上，可能是少數禽農做禽舍消毒，消除羽蟲、壁蝨，噴到雞隻，才有殘留的問題。在農藥部分，除了水稻以外，去年 1 月 1 日已撤除 4.95% 芬普尼水懸劑之所有使用範圍，若使用可以罰一萬五到十五萬，若使用在動物身上，可依照《動物用藥管理法》32 條之 3，罰 6 萬到 30 萬元。

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局長謝燕儒說，芬普尼在藥劑上有三種，第一種是農藥，防治紅火蟻及用在水稻、第二種環境用藥，主要殺蟑螂螞蟻，又可分為家戶可以取得的，及用於白蟻防治等特殊環境用藥，但僅限病媒防治業專門使用，必須取得許可，第三種是動物用藥，用於犬貓除跳蚤、壁蝨，但沒核准用在食用動物上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奇摩新聞網站~~